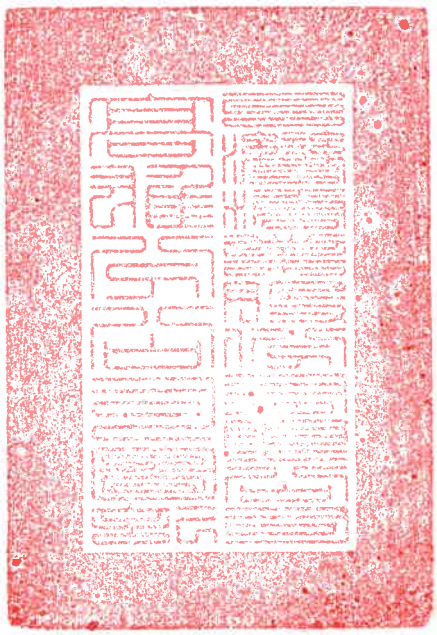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分字第1140001982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公司經管高雄市路竹區路科段42、130-1、116-1、116-2、133-1及永安區永科段3地號等6筆面積計37,295.10平方公尺工業區交通用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高雄分公司114年9月2日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高雄市路竹區路科段42、130-1、116-1、116-2、133-1及永安區永科段3地號等6筆面積計37,295.10平方公尺工業區交通用地。

線

二、投標人資格：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 由得標人依「停車場法」投資建置及維運停車場，並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始得由得標人結合太陽能光電設備業者，附設棚架式太陽光電設施(依電業法規定，如單一案場或鄰近地點裝置容量超過二千瓩，得標廠商須經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查通過成為區內事業，始能設置案場)，並提供與太陽能光電廠

商簽約之載有太陽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予甲方，雙方並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本公司與得標人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並依本公司最新版「台糖公司土地出租設置光電設施分潤原則」約定雙方光電所得利益分潤比例，另「光電採躉售之自行設置(得標人以光電所得淨收益分潤)」或「光電採自發自用(得標人應提供光電設置容量至少50%再生能源憑證張數)」之二版本，亦同。

(二)因本案土地坐落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內，乙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四、使用限制：

(一)本契約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二)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三)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四)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投標須知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五、租賃期限：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

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分公司反映。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2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逕向本分公司綜合開發課購用(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4號4樓綜合開發課)，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4號4樓綜合開發課)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或專人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整前寄(送)達或逕送台糖高雄分公司綜合開發課(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4號4樓綜合開發課)，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送)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9月23日上午10時整於本分公司會議室當眾開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4號4樓會議室)，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